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8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2017年8月18日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子公司存在环保未验先投，批建不一致的环境违法行为，诸城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改。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此事，子公司严格按照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停产整改、继续进行治污设施的提升工作，并积极向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申请验收。

2017年9月21日，公司接到子公司报告，子公司收到了诸城市环保局出具的《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速冻成型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诸环验报告表【2017】67号）和《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速冻成型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诸环验报告表【2017】68号）。子公司已通过诸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了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蒸煮废水、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到厂内的污水处理

站，经“隔油+气浮+生化工艺”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经诸城市舜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潍河。车间地面、污水管道、污水站、事故水池等区域均已进行防渗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蒸煮废气与油烟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各污水池进行了密闭处理，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吸附臭气，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标准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空压机、泵房等。公司对车间进行了合理布置，并采取了安装减振底座、设置隔声屏障、加强厂界绿化等措施，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在原料挑选和修整等工段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定期更换的废油脂由潍坊金信达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诸城收集中心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冷冻机房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 风险防范

公司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编制了《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到我局备案(备案号37082-2016-031-L)。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冷冻车间周围设置围堰、导排系统，与事故池连通。应急物资和设施齐全，防范措施基本到位，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监测结果

2017年9月12日至13日，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大于80%，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一)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和油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77(无量

纲)、0.41mg/m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要求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25mg/m³、0.016mg/m³、1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中COD、氨氮、SS、动植物油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59mg/L、16.2mg/L、1smg/L、0.2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值为1800MPN/L,各项指标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表3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要求。

三、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到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研究决定,同意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通过诸城市环保局的验收后,已开始恢复生产。

整改期间,子公司订单已分配至公司其他生产厂区和部分委托加工企业生产,此次事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